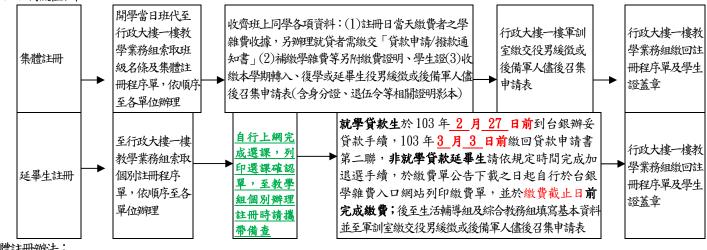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延畢生個別辦理註冊,一般學生以班級為單位辦理(含研究生),由班長彙整後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場地(行政大樓)代為辦理。 學生證收繳蓋章時間如下表:(辦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:30~11:30,下午13:40~16:30)

日期	2月24日	2月25日	2月26日	2月27日	3月3日	個別註冊完成時
年級	四技一年級	四技二年級	四技三年級	四技四年級	研究生、二技生	二技、四技全部延畢生

- 二、碩博士班研究生繳交學分費及延畢生註冊日為加退遷確定後,延畢生務必先行上網完成選課,列印選課確認單,至教學組個別辦理註冊時請攜帶備查, 否則不得辦理;但是貸款者不同,請詳閱第六點及第七點,逾103年3月3日則不受理。
- 三、日間部一般生 103 年2 月 24 日正式上課並完成註冊;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2 月 22 日開始上課並完成註冊,同時將註冊所須資料繳交 進修學院辦公室。
- 四、註冊時應請攜帶註冊程序單、學生證,就學貸款學生須另繳交台灣銀行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(請由班長集體收 件送課外活動指導組,節省同學排隊繳件時間;詳情請參考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);若有現金繳交其他費用者,應附繳 收據。 本學期轉入、復學或延畢生,須繳交役男緩徵 或後備軍人儘後 召集 申請表(可於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網頁下載列印或逕洽軍訓室索取)。
- 五、研究生、四技、二技學生學雜費繳費單,請於 103 年 1 月 30 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,並請於繳費單上 截止日前缴納完成,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;研究生另須於加退選後繳交學分費,請依學校或出納組首頁公告下載繳費 單之日起,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。
- 六、辦理就學貸款研究生請依繳費單所列「可申貸金額」於103年<u>2月27</u>日前到台銀辦妥貸款手續,103年<u>3月</u>3日前 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交班代併集體註冊),溢貸部分由學校與臺銀自行檢核扣除,不須等加退選確定;非就學貸款研 究生於學分學時費繳費單上截止日前完成學分學時費繳費,逾期未完成繳費者當學期所修學分不予承認,已貸學分學時費者 勿重複繳費。
- 七、四技及二技延畢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,請至 e-Care 系統下載「延修/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」(系統會設定最高可貸金額) 並完成核章後,即可直接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,於103年<u>2月</u>27日前至台灣銀行辦妥貸款手續,103年<u>3月</u>3日 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;惟延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課程資料,僅為辦理就學貸款之用,不代表最後網路選課篩選結 果;非就學貸款延畢生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加退選手續,並於繳費單公告下載之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 單後,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雜費或學分學時費繳費並完成註冊。
- 八、 為符合e化時代需求,有關學生註冊繳費單,自97學年度下學期起,不再郵寄至同學通訊地址,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事宜;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網址: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;有關學生註冊繳費單任何 問題,學生可隨時上出納組網站,網站http://gad.nfu.edu.tw/files/11-1012-4677.php,或來電 (05) 6315210~14查詢辦理。【配合本政策推動, 出納組將提供專用電腦設備,供無法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同學使用,有關列印方式及說明,請到出納組網頁查閱。】
- 九、學雜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依規定繳納完畢,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(學生收執聯),以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。
- 十、註冊當天若遇天災等人力不能抗拒之事,經政府權責機構宣佈放假則取消註冊,學校另行公佈補辨註冊事宜。
- 十一、凡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册者,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册請假實施要點辦理請假,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負全責。
- 十二、凡借閱圖書之同學統限於103年3月3日前還清。
- 十三、宿舍開放日期:103年 2 月 23 日 (上午9時開放)。有床位同學直接進住。

十四、註冊流程如下:



集體註冊辦法:

- 一、開學當日,請各班代表至教學業務組索取班級名條與集體註冊程序單,並依集體註冊程序單所列程序辦理。
- 二、班代表於規定時間內收齊各項資料。各項資料如下:1、繳費期限後繳費者之學雜費收據、辦理貸款者之台灣銀行貸款申請/撥 款 通知書 第 二聯;2、學生證;3、本學期轉入生或復學生之役男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。
- 三、班代表攜全班註冊相關資料至行政大樓辦理註冊,其餘同學不須親自辦理。(貸款資料繳交地點: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課外活動組辦公 室)。
- 四、集體註冊有未完成項目之同學,應至教學業務組索取個別註冊程序單,補辦未完成項目。
- 五、延畢生應至教學業務組索取個別註冊程序單,以個別方式辦理註冊。
- 六、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先上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填寫基本資料及列印申請書,103 年 2 月 27 日前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 理對保,並於註冊週 103 年3 月 3 日前繳回第二聯。(基本資料填寫注意事項請上台灣銀行就學入口網查閱)。
 - ~本須知請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"http://academic.nfu.edu.tw/bin/home.php"~

網頁查詢:虎科大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